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 a) 根據第1號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根據第2號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根據第3號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批准決議案而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武衛華女士以及於協議、收購事項、配售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3,486,85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90,198,856股股份，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大會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股份數目 (%) | 反對 股份數目 (%) |
|-------------------------------|-----------------------|-------------------|
| 1. 根據第1號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502,321,182 (100%) | 0 (0%) |
| 2. 根據第2號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502,321,182 (100%) | 0 (0%) |
| 3. 根據第3號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502,321,182 (100%) | 0 (0%)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